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.副總經理 職稱 申報人姓名 蕭登科 服務機關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姜靜萍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_______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1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。	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 備言
裕民	航運	股份有			2.	200				10	蕭登科	應信託財產,遺失補發完成後,
公司	<u> </u>				۷,					10		於公開市場處分。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蕭登科 通知日期: 105 年 01 月 11 日